

SAC 教案一：青少年正義－課程計畫

學生目標

探索不同的民主國家是如何處置青少年罪犯和檢視處置中的不同點的原因
對照並比較在學生所屬的民主國家中，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審判系統
分析支持與反對把青少年視為成年人般起訴和懲處的理由
與持相同和反對意見的同學合作
個人(各組)決議被指控有嚴重罪行的青少年罪犯是否該視為成年人般被起訴和懲處，並用實證和合理的理由來支持你(你們)的決定
反思在民主國家中決定議題時審議的價值

審議的問題

在我們的民主體制中，犯了重大暴力罪行的青少年是否應受到和成年人一樣的起訴和刑罰嗎？

工具

課程程序

講義 1－審議指南

講義 2－審議的學習單

講義 3－學生對審議的反思

閱讀文章……………P2

補充閱讀……………P5

審議的問題與論點……………P6

青少年正義－5.閱讀文章

駭人聽聞的新聞頭條：「兩名青少年(分別是 13 和 15 歲)因在搶劫的過程中毆打一名老婦人致死而遭到逮捕。」這兩名青少年將會被怎麼處置呢？他們會被移送成人法庭還是特別的少年法庭審判呢？如果他們被宣判有罪，那他們被關進成人的監獄是會被移交到為少年設置的特別機構呢？某種程度上，這要看他們在什麼地方犯下這項罪行。在某些國家和美國的十個州，這兩名青少年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處置方式。

民主的中心思想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然而，青少年通常會因為年齡而有不一樣的處置方式。他們缺少許多成年人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並受到特別的

法律的保護。每一個社會都在努力思考要如何對待青少年(那些已經不是兒童卻也還算不上是成年的人)

如同成人常常不知道該如何對待青少年，社會上也常常出現「如何處置青少年罪犯?」的爭論。在什麼情況下，法律該對待青少年如同兒童，什麼時候該視他們為成年人呢?過去的一百年來，歐洲及北美洲社會都積極地尋找這個問題的解答。因為社會和法律歷史的不同，民主國家對於「如何在青少年的需求和社會的需求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有不一樣的結論。在決定該如何懲處一個犯了重罪的青少年時，找出這兩者之間的平衡是最為困難的事。

成年人犯罪審判的原則

成立政府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為了保護社會。預防犯罪和逮捕並懲罰犯人是政府提供保護的兩種方法。因此，任何犯罪審判系統都是以逮捕並懲罰犯人來達成保護社會這個主要的目的。

在成年人罪犯方面，懲罰是有多種目的的。其一是處罰：依犯人違反社會秩序的程度與比例來進行處罰。其二是威嚇：讓罪犯和其他人在未來不敢再犯相同的錯誤。其三是改過：幫助罪犯學習改過遷善。最後一個目的是使其在獄中而無能力再危害到社會的安寧。以上這些目的的重要性會依據罪犯的態度、犯罪的趨勢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在民主國家中，犯罪審判系統也同時保護著犯罪者的權利。一個被起訴之人有權利確保有一個公平的程序。包括可以申請律師、經由陪審團來審判、和原告進行對質。

青少年審判的原則

為青少年罪犯設計的審判著重於改過。青少年罪犯還有很長的人生路要走，所以社會較著重於幫助他們改過向善。通常，對於青少年的訴訟是不公開的，由法院中特別受過訓練並了解青少年問題的人員(包括法官、心理學家、和社工)來執行。

在歐洲或美國，第一個少年法庭系統建立於 1900 年左右。隨著社會變遷，這些系統也逐步的發展。舉例而言，在 1960 年代以前，在美國的青少年無法完整享有成年人所擁有的程序正義。在當時認為青少年的訴訟並不需要這些權利。但是後來這套制度的觀察者發現青少年受到的懲罰比起讓他們在成人法庭接受審判所受到的懲罰還來的嚴厲。因此，在 1960 年代中期，在青少年審判系統中給予青少年罪犯更多的權利。

然而，並不是所有在美國的青少年審判制度中的改變都是用來提供青少年更多保護。在早期，在青少年審判制度的保護下，犯罪會被認為較輕微的，直到青少年滿十八歲為止。一旦年滿十八歲，或成為成年人，他們將會被以成年人犯罪審判制度起訴。但是，近年來，美國開始將青少年視為成年人來起訴和懲罰(特別是那些犯下謀殺、強姦、武裝的搶劫或綁架等重罪的青少年)。

在曾為蘇聯的一份子的國家中，對於保護青少年罪犯的權利這件事是屬於正在起步當中。舉例來說，立陶宛致力於發展一個替代監禁的處罰方式在 2003 年的新法典中。在立陶宛，新的提案是將完全責任能力人的年齡從十六歲提高到十八歲，並且擴大用改過取代懲罰青少年的範圍。然而，在這些國家中發展青少年的審判制度是特別困難的一件事。不只是新的法律需要被制定，還要配給一些對於青少年審判制度法有特別訓練過的執法人員。在亞塞拜然，新的青少年審判制度已經被建立，對於研究這項制度的非政府組織也已經成立。但蘇聯殘存的制度和缺乏特別訓練過以處理青少年事務的執法人員，導致這項法律還是難以實行。因此，青少年罪犯可能沒有機會申請律師，可能會在警方訊問時被粗暴的對待，可能會跟成人罪犯一樣接受嚴厲的判決。

少年犯或成人罪犯?

關於將青少年罪犯該視為成年人般被起訴和處罰的問題近來在美國和歐洲形成了一個重點的討論。對於逐漸提高的青少年犯罪率，美國各州官方和聯邦層級都頒布了「更為嚴厲」的政策。在俄羅斯，青少年犯罪率也持續的受到關注，在 2005 年，有超過 150000 名青少年罪犯。值得注意的是，這其中有 53% 的青少年罪犯並不是來自於官方所定義的不正常家庭。在捷克，一件轟動社會的凶殺案，六名年齡 11 到 15 歲的青少年殺害一名老婦人，也引起大眾對於是否該將少年犯視為成年人來起訴的討論。

Shay Bilchik，在比爾·柯林頓總統時期美國官方對於青少年審判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先驅反對對於青少年罪犯頒布「更為嚴厲」的政策。他指出只有少數(大約 0.5%)的青少年是因為極為嚴重的罪行被逮捕，並且質疑這個政策無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Bilchik 更極力主張應該要恢復對青少年罪犯施行改過。在俄羅斯，第一個青少年法庭成立於 2004 年，是一個對俄羅斯中的一區進行的試驗性計畫。直到 2006 年為止，沒有任何一個在這個法庭被判刑過的青少年再次犯案。這也指出這個為青少年設計的計畫對於預防犯罪有很好的成效。

有些贊成將青少年罪犯(特別是那些犯下謀殺、強姦、武裝的搶劫或綁架等重罪的青少年)視為成年人般被起訴的人認為這些有嚴重罪行的青少年罪犯應該要為他們的行為受到懲罰。著重在改正的少年審判系統讓許多的青少年罪犯再次

回到街頭。就算他們都還只是青少年，但不代表他們不會犯法、不會毀壞他們的人生。所以，這些人認為青少年罪犯應該要被轉送到成人法庭系統，在成人監獄中接受更長的徒刑。一旦這些青少年罪犯被關進監獄當中，他們就無法再危害社會。這些人也相信「更為嚴厲」的政策會對其他有犯罪意圖的青少年起威嚇的作用。

另一方面，很多研究青少年審判的專家指出：如果把青少年罪犯關進成人監獄中，那麼就等同於社會放棄了這群青少年。成人監獄是用來處罰犯罪而非改正。在成人監獄接受懲罰後，這群青少年罪犯有可能會變成更為兇殘的罪犯。這些專家認為經由改正的過程這群青少年罪犯可以從他們所犯下的錯誤中成長並負起責任，最終，可以重新回歸社會獲得新生。

根據西 Bohemian 大學的法學教授 Helen Valkova 所說，捷克 2003 年通過的少年審判法是「確立了建立在『所有方法、程序、手段…必須是為了修復被破壞的社會關係，將青少年整合進入更廣大的社會環境，並且預防少年犯罪』這個原則之上的一個合法的系統」。這個捷克的系統用年齡做為分界區分出：年齡小於 15 歲的兒童，和年齡介於 15 到 17 之間的青少年。「這個重點是建立在對責任這個觀念的認知，也可以在特別案例中用來審判那些還沒有完全責任能力的孩童。」

在決定如何審判和處罰青少年罪犯的時候，人們也會看對於青少年和成年人不同點的研究。一位在天普大學的心理學家 Laurence Steinberg 是研究青少年發展和青少年審判制度的先鋒，他指出青少年不論是在社會上或生理上都比成人來得不成熟，所以應該要有不一樣的對待方式。根據 Steinberg 所說，心理學的研究揭露了青少年（比起成年人）較不能預見到他所做的行為會帶來的後果，也較不能控制他們的衝動，以及較不能抗拒來自同儕的壓力。「我們認為正常成人的標準和正常青少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

Steinberg 也提到一個生物學家對腦部研究的發現。「頭腦的成熟速度比一般人想像中發展的還要慢許多，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 17 歲的青少年跟成年人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我認為我們必須注意到的是：這些構造的改變是怎麼影響我們的行為的。」

研究中對於大腦運作結果的不確定性就跟我們對如何對待青少年罪犯的不確定性一樣。當政府試著要平衡保護社會和使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這兩件事的時候，一般民眾應該做好討論這個問題的準備：青少年罪犯是否該視為成年人般被起訴和懲處呢？

青少年正義--6.補充閱讀

在歐洲歷史中兒童與法律的關係

在中世紀歐洲，兒童在他們能力範圍內參與成人活動。每個人包括成人及兒童都需要幫忙種植作物、照顧牲畜、收集木柴和參與其他為了生存而存在的必要活動。那時的平均年齡只有四十歲。而兒童則被期望能像大人一樣的工作並且遵守成人的法律。他們認為既然一個人有能力犯罪，那他也應當有能力為他所犯的罪接受懲罰。

在十六和十七世紀時，這些態度開始軟化。當兒童仍被視為成人世界的一部分並且在年紀輕輕時便開始工作時，大部分的歐洲人開始思考他們也許需要成人的保護和引導。在大約同一個時間，這些想法進而也影響了法律。一個人是否打算要犯罪的這個想法改變了以往對待兒童的方式。在英國以及其他歐洲國家，人們驚覺兒童其實是天真和無辜的。儘管兒童可能會造成意外傷害，但人們不相信他們足以分辨對與錯以及他們行為所導致的後果是否應被處以和大人一樣的懲罰。這些觀念後來被英國殖民者傳到了北美洲，並且成為美國建國時所採取的法律中的一部分。

在社會與經濟方面，歐洲和美洲的社會在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經歷劇烈的變化。在通常被稱為工業革命的時期出現了蒸汽動力、機械工廠、鐵路運輸系統，還有旨在增加貨幣財富和國際貿易的新且強大的國家政策。這卻也對平凡大眾造成重大的影響。農民和其他鄉村居民湧入新興工業城市尋找工作並希望能遠離饑荒、疾病和農村的貧困。

和他們困苦的家庭一起被困在黑暗和骯髒的廉價公寓裡，城市的兒童多半逃到了街上。在那裡，他們加入其他和他們一樣被父母拋棄或在貧民區被疾病纏身的孤兒。為了存活下去，這些問題青年們只好以偷竊、順手牽羊、乞討和搶劫為生。

在十九世紀末，有著社會意識的歐洲人及美國人要求在這個工業化時代環境下的兒童需要特別的關心和照料。他們發起社會運動來宣揚兒童保護系統，包括終止童工、制定學校義務教育並且為青少年罪犯創造特殊的審理法庭。

在 1896 年，挪威成為第一個設計出現代兒童保護系統的國家。而第一個為青少年罪犯所成立的審判系統「少年法庭」，則是於 1899 年在芝加哥所設置的。到 1912 年止，比利時、法國和瑞士也陸續頒布了類似的法規。

時至今日，國際社會認知到國家確實需要為青少年罪犯發展審判系統。許多聯合國文件皆確立青少年系統的原則和標準，而聯合國官員、非政府組織和世界各國的政府也正在評估符合這些標準的進展情形。

青少年正義---7.審議的問題與論點

要審議的問題---在我們的民主體制中，犯了重大暴力罪行的青少年是否應受到和成年人一樣的起訴和刑罰嗎？

贊成---支持所審議問題的論點

重大的罪行必須接受嚴厲的懲罰，儘管是由青少年所犯下的。相較於青少年法庭，成人法庭對於重大暴力的罪行能提供更合理的罰則，因為青少年法庭將太多暴力的年輕人放回社會中。

和成人受到一樣的審判與刑期通常會使得青少年比原本被判更長的刑期，因此青少年罪犯可被防止再對社會造成更多傷害。政府也可藉著以成年人的方式懲罰青少年暴力罪犯來達成其保護社會的義務。

強硬的對待青少年罪犯可防止其他年輕人參與犯法的活動。當年輕人看到和自己相像的一些人被送進成人監獄長時間的服刑，他們將會對犯罪卻步。因此，威懾對於刑事判決有很重要的功用。

不贊成---反對所審議問題的論點

將兒童當成成人一樣起訴違背了人們普遍認為年輕人需要引導、保護和改過向善。青少年的研究支持他們應受到不同待遇的看法，因為他們在生物學和社會學方面皆不成熟。

成人監獄對青少年罪犯來說是間錯誤的「學校」，因為他們會向各種根深蒂固並在他們周圍的罪犯學習而因此變得比以前更加危險。透過正規教育和矯正，青少年罪犯將在理解和對他們過去所做的負責中成長。

將青少年關入成人監獄受罰，而不是改過，意謂著社會背棄了這些年輕人。他們將不會再有機會成為社會上生產者中的一員。